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模具车间及生产辅助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90号

弓箭玻璃器皿(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模具车间及生产辅助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仙新路88号,通过购置喷砂机,抛光机,精烤炉等国产设备,对现有厂区内的模具车间及维修车间加工工艺进行改造。建成后,预计年产配套模具800吨(模具生产为配套服务,不作为产品外售)。该项目已经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207号),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市政管

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地面冲洗废水经二级沉砂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一并排新港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模具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并于高空排放；维修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模具车间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维修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并于高空排放；危废库贮存产生的贮存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高空排放；以上排口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烤模工序产生的烤模废气、上胶套工序产生的上胶套废气、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与烤模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一并于高空排放，排口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CH3车间钢化工序产生的钢化废气收集后经SDG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高空排放，排口废气执行《玻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1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附录B表B.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南、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金刚玉、废抛光刷头、废胶套、废弃模具、废焊渣(材)、废金属屑、废零部件、废纸质包装材料、废塑料包装材料、集尘灰、集尘器布袋、废纯水过滤材料、沉砂池沉砂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沾染性废弃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渣、清洗废液、废SDG吸附剂、废气处理活性炭、废润滑油(脂)、空润滑油桶、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2061.4 (235641.4)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0.431 (95.501)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103 (11.782)吨。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61737 (0.061737)吨、颗粒物 ≤ 0.2119 (17.3019)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20906 (0.020906)吨、颗粒物 ≤ 0.2609 (0.2609)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